合同编号：WGH2026-083

渭南市公路局苏坊超限检测站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公路局

乙方：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渭南市公路局

合同编号：WGH 2026-083

项目编号：ZFXSS-2026-0701 .1B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渭南市公路局

乙方(全称)：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公路局苏坊超限检测站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渭南市公路局苏坊超限检测站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渭南市蒲城县苏坊镇。

3.工程内容：检测大棚屋面翻新；翻新铺筑检测车道混凝土路面；翻新铺筑检测区混凝土场地；更新检测大厅电气系统；粉刷墙体；更换门窗；更换检测磅秤及附属设备；补充改造检测系统；新建卫生间；新建排水沟；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检查井；拆除新建蓄水池；拆除新建引导厅；新增警示柱；波形梁护栏；减速带；标线。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算至计划竣工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1,16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郭小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磋商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量最终报价清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渭南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渭南市公路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0）

乙方：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图纸、过程资料、会议纪要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甲方要求；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陕西博浪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联系电话：15691375666电子信箱：156417250@qq.com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信达现代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旁边电梯三楼。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等国家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技术规程；2)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和相关技术规程；3)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4)工程所在地行业的 标准、规范；5)甲方的具体要求；6)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甲方的具体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 、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他。

1.5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二套，其中一套图纸用于做竣工图。如乙方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甲方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图纸。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数量及形式按照相应具体要求执行。总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相应人员。合同约定乙方文件应经审查的，相应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以实际为准。

1.6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联络

1.7.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工地现场办公室;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辉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工地现场办公室;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小马。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现场实际为准。

1.7.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2. 甲方

2.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杨辉;身份证号:612129197802120019;职　　务:站长;联系电话:18891888988;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实施。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2)甲方以书面形式在现场实际交验,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做交验记录。(3)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供水供电单位的标准向甲方承担,所缴纳的水电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4)通讯线路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乙方

3.1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工地 的安全保卫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2) (2)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甲方、监理人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3)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 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 书面形式通报甲方。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 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修复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甲方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提出特殊保护要求，乙方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规定管理施工场地。建筑垃圾当日清运完毕，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

(6)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乙方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甲方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后，应对其进行复核，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复核费用、维护费用及因基准点错误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②遵守甲方及监理人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工地管理制度，当地防疫要求等等。③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乙方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乙方自行收回和拆除。乙方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④甲方需要时，由于创卫、区内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⑤乙方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⑥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 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⑦如果甲方或使用方要求提前投入使用，乙

方应该予以配合，并不排除乙方承担的保修维护责任。⑧乙方在收到图纸10日内提供该部分设计文件涉及到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申报总表，作为发包人提前做好认价工作的准备资料，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型号、壁厚、计量单位，进场时间，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确认，在实施过程中乙方结合具体的进场时间以及变更情况分别申报认价申请表，经监理公司和甲方再次确认后，定板定价，按照认价单办理结算，由于申报不及时或未按规定申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⑨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已充分了解了当地的有关规定、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状况，也充分考虑了工程的现状及进展情况、工期、质量、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通讯设施、现场条件、生活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情况，以及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清理建筑垃圾、气候影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履行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及义务、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和验收及工程服务等、各项行政事业收费、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后期施工过程中因上述原因不再增加费用。⑩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 影响的情况，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因乙方过错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⑪乙方负责从甲方提供的现状条件接引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及场内外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应及时缴纳水电费，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直至乙方足额缴纳水电费和滞纳金，水电费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乙方消耗量+损耗分摊量)×市场价。为预防临时停水停电影响施工，乙方应考虑足够能力的备用电源和水源问题，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郭小马;身份证号：6105021990030252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021270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2021270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1)001608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及其他事宜。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组织制定项目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本工程

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的管理，协调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工作，为本工程实施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成本控制的第一责任人。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协议、专项会议纪要、函件、工作联系单、变更签证单、现场施工签证、图纸变更签证、签字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验收、工程量、造价、结算等方面)及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改、图纸变更)等，凡与乙方有关的，应由乙方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项目部章后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25日历天。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日期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应及时提供，每逾期提交及逾期更换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25天，均按缺勤处理，并按3000元/天/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监理人在审核工程款时扣除；同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3.2.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换回原项目经理或者更换为经甲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格及能力的负责人员，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3.2.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3.3乙方人员

3.3.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要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或者高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是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

3.3.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每个关键人员逾期撤换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3.3.4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甲方、监理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按1000元/天 /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5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换回原关键人员或者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人，每个关键人员逾期更换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甲方或工程师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

3.4 分 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履约期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甲方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甲方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无偿提供给监理人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左雪；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1104851000000019;联系电话：18191836357;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乙方应为施工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2)乙方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乙方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现场周边和现场的保安巡逻。(3)乙方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4)乙方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乙方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乙方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乙方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甲方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5)乙方应为施工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6)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甲方免于因乙方(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协助，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乙方编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

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用清单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 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进度计划

7.1.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7.2测量放线

7.2.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

7.3 工期延误

7.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7.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乙方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0.02% 或人民币10000.00元。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10%。

7.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只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单次延误超过15天的，经甲方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予以适当顺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分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其它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乙方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8.2 样 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样品提交与审批的具体要求：（1）乙方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按监理人要求适时提供；（2）乙方必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交所有样品，所有样品均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 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标签。（3）乙方呈报样品时，应附上申报单一式三份，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4）甲方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样品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除非甲方另有指令，一旦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对该项材料设备再作任何改变。（5）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批复意见后7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乙方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3次以上(且封样工作进展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甲方封样要求，甲方有权将此材料设备及相关工程另行发包，甲方按照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范围内此部分工程造价30%的违约金。

（6）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样品间，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查看。除甲方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倘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乙方违约。。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占地由乙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及施工现场需要。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及施工现场需要。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及施工现场需要。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10.2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以下方式调整原综合单价：a. 当工程量超出15%以上时，超出15%以上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5;b.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1.05;c. 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予调整;(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a 工程量清单中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换算(仅需人工、材料、机械换算的);b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且双方达不成一致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组价，执行原中标总价同拦标总价相比下浮比例确定。c 若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以上单价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最低的单价为准。(3)当甲方提出的工程删减变更经设计单位同意后，乙方应予以同意，且不予补偿。其中，甲方不可将删减部分的工程量分包予其他乙方。(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本工程中设备变更引起的设备价确认方式如下：变更减少设备价款=该设备最高限价×(本项目中标总价款/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款)。下浮部 分的设备款在结算时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新增设备价款以双方考察确认为准。(5)如乙方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6)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或发生项目以内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有重复计量，应将投标时重复计量部分所含内容全部扣除

。(7)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情况，甲方有权参照最高限价及实际情况，据实支付相关价款。(8)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9)计日工：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乙方应予执行。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甲方复核：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5)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本工程由于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合同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处理。。

11. 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以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11或国家、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执行。

12.2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渭南市公路局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4368854798地址、电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信达现代城西南门西120米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61001640032058000038

12.2.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2MA6Y9Y1744地址、电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中段尚景园小区4号楼一单元402室 15399137089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 61050164270000000652

12.3 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图纸及变更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12.4工程款支付

12.4.1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甲方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竣工结算资料、提供至结算价全部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甲方认可的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的100%。

(3)当乙方不能按本款第4条和第5条约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未按2004年建设部、劳社部发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时，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4)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竣工日期及工程接收日期相应顺延。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初步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交付甲方使用，并按照甲方实物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编制资产移交清单，配合甲方完成资产移交。同时向使用单位提供《项目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分包人对本次所负责项目的平面布局、结构、性能和各部位(部件)的类型、附属设备、配套设施、详细的结构图(注明承重结构的位置)和不能占有、损坏、移装的共有部位、共用设备以及使用规定和禁止行为等，并提出使用注意事项。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执行通用条款。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双方特别确认，甲方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不能作为乙方不移交工程的理由)，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竣工退场

13.3.1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资料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28天内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资料份数满足甲方需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师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60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将经工程师审核的资料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将作为承发包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后60日内向乙方签发支付证书，乙方收到支付证书后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安排支付，如乙方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核，若审减额高于送审造价的5%,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核对工作，收到审计方报告初稿及修正稿后30天内不能提出合理意见，即视为对审计结果无异议。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以按照中标价依法签订的本施工合同以及相关资料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结算。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综合单价依据合同相应条款执行。结算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后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引起的价格增减士政策性法规调整。若施工中，乙方提出建设性意见深化设计时，应进行多方案比较，由甲方会同设计、监理人确定认可。甲方同意后，工

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综合单价参照“变更”条款计算。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从项目竣工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或项目移交试运营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之日为准。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的工程款；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严格按照保修书中要求的时间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乙方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从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工程保修范围：检测大棚屋面翻新；翻新铺筑检测车道混凝土路面；翻新铺筑检测区混凝土场地；

更新检测大厅电气系统；粉刷墙体；更换门窗；更换检测磅秤及附属设备；补充改造检测系统；新建卫生间；新建排水沟；新建雨水管道；新建检查井；拆除新建蓄水池；拆除新建引导厅；新增警示柱；波形梁护栏；减速带；标线。

15.3.2 修复通知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两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双方违约

16.1.1违约的情形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费。

16.1.2甲方违约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从逾期超过三个月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计算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5%。(3)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6.1.3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有违法行为，私自分包、使用不合规材料，不合格设备等，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不按甲方要求按时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乙方均应当负责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返工、修复直至满足前述要求，乙方拒绝返工、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替代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0.02%计算；

(3)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未影响工程进度的按照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0.02%计算；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0.02%计算；(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 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替代完成相应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延期修复的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照修复费用的0.02%计算；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7)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协议书签约合同价的 20%,但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为止。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法律变化、政策调整、 政府命令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17.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实际工程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调解，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redacted]（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0日

乙方：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合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管理好所有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并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组织管理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0日

乙方：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0日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公路局）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都将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陕西富润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